

车辆租赁合同



甲方： 邓景亮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租赁甲方厢式货车一部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车辆情况

车型：重型 厢式车，车身颜色：白色，载重：13.4T，厢长9.6T，发动机号：J14G4K30008，车辆使用性质：营运车辆。交由乙方使用的上述车辆，甲方拥有完整所有权、状况良好、证件齐全、无行政处罚款待处理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保障乙方用车；
- 2、甲方负担车险费（商业险及强险）、车船使用税、单次验车费等相关费用；
- 3、甲方负责车辆出险的车辆维修及费用理赔工作；
- 4、甲方按月收取租赁费；
- 5、甲方为车辆保险采取就高的原则；
- 6、甲方接到乙方报险，于车辆出险 24 小时内报相应的保险公司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负担车辆的加油费、过路过桥费、车辆维修保养费等日常合理使用的相关费用；
- 2、交通事故保险以外的理赔部分由乙方承担；



3、乙方要文明开车，爱护和保管车辆，车辆出险于出险当时上报交管局（122报警）。甲方管理人员要协助保险公司人员做好相关保险业务事宜；

4、乙方要爱护和保管车辆，对所有车辆按时保养维护；

四、结算价格

按月结算租赁费用，月结算金额为：13500元（大写：壹万叁仟伍佰元整），
车辆使用不足一个月的按天计费，即 $13500 \text{元} / 30 \text{天} = 450 \text{元}$ 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乙方按月以（现金、支票、银行转账）方式为甲方支付租车费用。

其他结算方式：

六、租赁期限

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。

合同经双方确认后长期有效，遇价格调整双方协议另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租赁期内，甲方不得无故收回出租车辆；如因特殊情况，确需提前收回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同时应全额退还未到期租金。否则应向乙方支付未到期租金 50% 的违约金，并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如需退租，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应退还未到期租金。

3、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购买车辆保险，未按照乙方要求购买保险的，甲方应自行承担保险理赔以外的部分。

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妥善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将该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。

甲方：邓景亮



日期：2021年2月20日

乙方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1年2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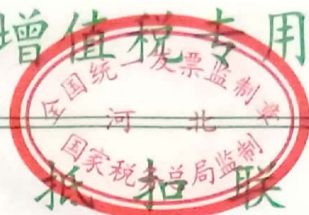




1300193160

代开

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



No 03365483

1300193160

03365483

开票日期: 2021年07月20日

购买方	名称: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密码区	15+<<>20/0>9<6/160362364<<0					
	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132MA6U02NH6X		1<1/358<*4854*01/1067<6/*<8					
销售方	地址、电话: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029-86031060	备注	<85>-251+<<1/0//2</1603-266					
	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 26170201040003269		46+7013/-*<8<30/4-058560<*<					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租赁费			月	3	13366.336667	40099.01	1%	400.99
合计						¥40099.01		¥400.99
价税合计(大写)		肆万零伍佰圆整			(小写) ¥40500.00			
销售方	名称: 沧州黄骅主厅航信自助05	备注	代开企业税号: 92130983MA08GLQN2J 代开企业名称: 邓景亮					
	纳税人识别号: 13098300DK00467		2021年3月-2021年3月					
地址、电话: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村 15603170077		景						
开户行及账号: 313096210700240768		92130983MA08GLQN2J						
		销售方: (章)						
		发票专用章						
		1309830010127						

收款人: 邓景亮

复核: 邓景亮

开票人: 代开01



第二联: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

税总函 [2019] 144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